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冯俭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会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21	21	0	0	5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2018年3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2018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 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工作是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9年内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俭

2019年4月24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李双海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会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21	20	1	0	4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2018年3月28日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2018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 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9年内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是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双海

2019年4月24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王砾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会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21	19	2	0	1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2018年3月28日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2018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 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9年内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是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度，本人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砾

2018年4月24日